

格力空调购销安装合同

工程编号: 23-E67-00003-1

签订地点: 开封 兰考

需方: 兰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 郑州美烁商贸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根据实际需要, 就向乙方采购格力空调用于 办公 一事, 经双方友好协商, 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采购产品的型号、数量、单价、金额和安装时间: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套)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格力空调	KFR-35GW/(35564)FNhAh-B1(WIFI)	1	3450	3450
合计数量: 1 套			合计金额 (大写): 叁仟肆佰伍元整		小写: 3450 元

如在约定安装时间内, 因甲方原因造成不能安装调试完毕, 双方同意按实际完成安装数量、金额执行本合同, 如在约定安装时间内甲方需调整型号数量, 乙方应予以配合; 新增型号、单价另议。超过约定安装时间后, 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剩余安装合同的, 若乙方价格上涨, 按照涨价后价格计算。若在本合同执行中乙方发现甲方采购用途及安装地点与本合同内容不符, 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有权向甲方收取违约金。

二、产品的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 由乙方负担。

三、风险责任承担: 货物到达甲方安装地前, 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货物自到达安装地后, 灭失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四、安装地点: 兰考道南工业区科技路

五、产品安装调试:

1. 由乙方免费安装调试;

2. 甲方为乙方提供电源、场地等设施供乙方安装调试使用, 以配合乙方安装调试。

六、其他费用:

1. 分体机室内机连接电源插座、柜机室内机连接电源所必须用的空气开关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七、双方约定验收时间期限为: 乙方安装调试完毕, 通知甲方对设备进行验收之日起十五日内, 甲方验收 完毕, 逾期视同验收合格。

八、结算方式及期限 合同签订日付全款。甲方付款逾期十日, 视为甲方违约。

九、包修期限: 按照国家三包法及厂家保修规定

十、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兰考县人民法院

十一、本合同一式 肆 份, 其中甲方保留 壹 份, 乙方保留 壹 份, 生产厂家保留 贰 份。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双方协商

甲方单位名称: 兰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人代表(代理人): 潘松桥联系电话: 15137887132

乙方单位名称: 郑州美烁商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代理人): 王福华开户行: 工行福华支行账号: 1702120909200019528联系电话: 0371-63768685

合同签订日期: 2024 年 06 月 11 日